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5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20 樓
電 話：(02)2784-9730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4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039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40,497 仟元及 6,246,5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9%及 6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5,841 仟元及 2,457,71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3%及 4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070,858 仟元及 141,717 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 143%及 141%。另貴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36 仟元及新台幣 22,23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14 仟元及新台幣 141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能取得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

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361,667 仟元及新台幣 41,667 仟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454,537	29	\$	1,355,546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2,144	1		106,134	1
112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601,506	5		146,25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93,31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036,802	25		2,775,225	2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6,934	-		387,153	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80,000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240,331	2		611,922	6
120X	存貨			47,228	-		39,663	-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五)		8,234,354	69		4,946,988	50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五)	(	6,832,582)	(57)	(	4,082,566)	(41)
1260	預付款項			814,040	7		833,437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5,054	1		159,9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0,348	83		7,573,006	76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及六		452,016	4		464,445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流動			3,561	-		10,15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20,036	-		22,23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4,403	-		34,32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0,016	4		531,157	5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九)、五及六						
1501	土地			2,997	-		2,9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331	2		336,826	3
1531	機器設備			1,512,473	13		1,987,287	20
1551	運輸設備			1,193,472	10		1,365,994	14
1561	辦公設備			43,104	-		40,198	1
1631	租賃改良			19,757	-		8,723	-
1681	其他設備			86,713	1		98,074	1
15X8	重估增值			15,328	-		15,3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5,175	26		3,855,427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70,488)	(15)	(	2,119,854)	(21)
1599	減：累計減損		(	26,492)	-	(	63,29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8,39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8,195	11		1,690,668	17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52,317	1		53,361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35,994	-		36,56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4,659	-		23,599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25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1,187	1		52,21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840	1		128,640	1
1XXX	資產總計		\$	11,962,716	100	\$	9,976,832	100

(續 次 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440,619	12	\$ 479,220 5
2120	應付票據			181,452	2	610,482 6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10,212 -
2140	應付帳款			1,449,498	12	1,232,416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286	-	8,476 -
2160	應付所得稅			90,493	1	55,895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92,482	2	185,786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80,915	1	249,742 3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五)		702,899	6	300,611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五)	(	521,516)	(4)	(291,67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五		531,551	4	339,66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4,467	-	40,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3,146</u>	<u>36</u>	<u>3,221,024</u> <u>3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500,000	4	500,000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030,464	9	1,032,345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530,464</u>	<u>13</u>	<u>1,532,345</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9	-	52,53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56,966	5	368,799 4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九)		12,012	-	11,7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81,017</u>	<u>5</u>	<u>433,0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04,627</u>	<u>54</u>	<u>5,186,459</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601,191	30	3,349,945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19,885	2	219,88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873	-	20,853 -
3260	長期投資			4,579	-	5,3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354,098	3	297,4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8,935	10	692,34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16	-	44,47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119,306	1	131,73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		5,877	-	5,87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68,876)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529,184</u>	<u>46</u>	<u>4,767,895</u> <u>48</u>
3610	少數股權			28,905	-	22,47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558,089</u>	<u>46</u>	<u>4,790,373</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五)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62,716	100	\$ 9,976,83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五	\$	1,698,711 100	\$	1,787,732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	五	(	1,701,053)(100)	(	1,490,835)(84)
5910	營業毛(損)利		(	2,342) -		296,897 1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	161,967)(10)	(	148,206)(8)
6900	營業淨(損)利		(	164,309)(10)		148,6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68 1		6,0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1,240,911 73		732 -
7160	兌換利益			9,865 1		6,57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774 -		- -
7480	什項收入			2,843 -		30,15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6,561 75		43,54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	19,229)(1)	(	7,74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214) -	(	1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1,064)(1)
7880	什項支出		(	5,357) -	(	7,83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800)(1)	(	26,79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7,452 64		165,445 9
8110	所得稅費用		(	338,984)(20)	(	65,198)(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48,468 44	\$	100,247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47,052 44	\$	98,571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416 -		1,676 -
			\$	748,468 44	\$	100,247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06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3.04	\$	2.09
			\$	0.45	\$	0.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總損益	\$ 748,468	\$ 100,24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74)	11,064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3,170 (	26,053)
處分投資利益	(1,240,911) (	7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	141
折舊費用	58,994	68,129
攤銷費用	1,700	1,7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6 (	3,1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6 (	5,296)
應收票據	(32,055) (	35,641)
應收帳款	568,800	242,6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95) (	2,717)
存貨	1,836	8,090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62,106)	116,995
預付款項	(181,325) (	576,836)
遞延所得稅	143,078	20,701
其他流動資產	2,708 (	4,638)
應付票據	138,643 (	148,664)
應付帳款	(72,986) (	269,043)
應付所得稅	54,375 (	21,671)
應付費用	(32,290) (	45,16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625 (	53,721)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82,026 (	11,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 (	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8,452</u>	<u>(635,796)</u>

(續次頁)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71	\$ 146,9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82
購置固定資產	(82,857)	(184,4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9,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52)	2,062
其他資產增加	(251)	(9,659)
出售子公司價款本期收現數	272,7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020</u>	<u>115,669</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871,403	281,1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47)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2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492,828)	(263,593)
買回庫藏股票	(9,596)	-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7,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032</u>	<u>410,464</u>
匯率影響數	(133,452)	41,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45,052	(67,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485	1,423,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4,537</u>	<u>\$ 1,355,54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151	\$ 5,5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842	\$ 46,605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82,857	\$ 171,993
加：期初未付數	-	12,755
減：期末未付數	-	(268)
支付現金	<u>\$ 82,857</u>	<u>\$ 184,48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全錫

建 國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述，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註2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99.76	99.76	註3、註4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4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1)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註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	

註 1：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英德礦業及貴港礦業股權，此交易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

註 3：上海建國的中方合作方為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依合作合同規定上海建國每年應支付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保底利潤計人民幣 100,000。自民國 98 年起，除保底利潤外，每年可獲得 3%之可分配利潤。除上述外，其餘利潤均歸建國亞洲所有，合作期滿或提前終止合同時，該合作企業財產均歸建國亞洲所有。

註 4：上海建國及上海建輝原設址處業遭徵收，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為停業狀態。

註 5：上海建中之工商投資企業登記程序刻正辦理中，該公司目前係於停工狀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38	\$ 7,814
支票存款	2,309	138
活期存款	1,110,743	1,196,995
定期存款	2,274,383	150,599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59,864	-
	<u>\$ 3,454,537</u>	<u>\$ 1,355,54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9,326	\$ 80,855
受益憑證	29,510	34,400
	88,836	115,255
評價調整	(16,692)	(9,121)
	<u>\$ 72,144</u>	<u>\$ 106,1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淨利益\$2,774 及淨損失\$11,064。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01,506	\$ 146,259
應收帳款	3,230,824	2,945,512
減：備抵呆帳	(194,022)	(170,287)
	<u>3,036,802</u>	<u>2,775,225</u>
	<u>\$ 3,638,308</u>	<u>\$ 2,921,484</u>

上開應收帳款中屬工程保留款之金額及其預計回收期間逾一年之金額暨回收期間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10,219	\$ 405,045
預計回收期間逾一年	\$ 59,747	\$ 12,361
預計收回期間：		
民國101年第四季以後	\$ -	\$ 12,361
民國102年第四季以後	59,747	-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其他應收款	\$ 120,332	\$ 131,727
質押定期存款	187,233	515,282
備償戶-活期存款	2,660	17,320
工程存出保證金	<u>5,602</u>	<u>23,089</u>
	315,827	687,41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5,496)	(75,496)
	<u>\$ 240,331</u>	<u>\$ 611,922</u>

(五)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7E007等	\$ 7,969,888	\$ 6,605,582
全部完工法 - 100E02等	258,905	227,000
全部完工法 - 100M01等	5,561	-
	<u>8,234,354</u>	<u>6,832,582</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完工比例法 - 100E03等	216,422	280,622
全部完工法 - 100E04	304,961	422,109
全部完工法 - 101M01	133	168
	<u>521,516</u>	<u>702,899</u>
	<u>\$ 8,755,870</u>	<u>\$ 7,535,481</u>
	100 年 3 月 31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6E005等	\$ 4,806,084	\$ 4,021,979
全部完工法 - 99E006等	140,904	60,587
	<u>4,946,988</u>	<u>4,082,566</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完工比例法 - 98E001等	291,670	300,611
	<u>\$ 5,238,658</u>	<u>\$ 4,383,177</u>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重大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案 號	合 約 總 價 (未 含 稅)	估 計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累 積 已 認 列(損)益
<u>101年3月31日</u>					
完工比例法－					
97E007等	\$15,665,899	\$14,989,196	1.24%~99.05%	101~103	\$343,794
100E03等	1,146,918	1,084,924	10.46%~33.33%	101~102	12,256

工程案號	合約總價 (未含稅)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u>100年3月31日</u>					
完工比例法－					
96E005等	\$12,828,531	\$12,109,054	0.18%~94.22%	100~103	\$ 358,063
98E001等	627,506	589,360	23.39%~88.05%	100~101	17,350
(六)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台泥	\$ 332,710	\$ 332,710
評價調整	119,306	131,735
	<u>\$ 452,016</u>	<u>\$ 464,445</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200	\$ 17,200
PTP FUND	1,561	1,555
	18,761	18,755
減：減損損失	(15,200)	(8,600)
	<u>\$ 3,561</u>	<u>\$ 10,155</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50.00%	\$ 20,036	\$ 21,112
建福都更股份有限公司(建福都更)	-	-	1,119
		<u>\$ 20,036</u>	<u>\$ 22,231</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建 國 耕 薪	(\$ 214)	(\$ 109)
建 福 都 更	-	(32)
	<u>(\$ 214)</u>	<u>(\$ 141)</u>

3. 依建國耕薪及建福都更之章程規定，其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應經全數董事同意行使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持有建國耕薪及建福都更 50%之股權，惟未具控制力，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4. 建福都更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清算完結。

(九)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97	\$15,328	\$ -	\$ -	\$ 18,325	
房屋及建築	241,331	-	(76,597)	(8,233)	156,501	
機器設備	1,512,473	-	(787,735)	(17,584)	707,154	
運輸設備	1,193,472	-	(844,428)	(450)	348,594	
辦公設備	43,104	-	(26,112)	(225)	16,767	
租賃改良	19,757	-	(6,922)	-	12,835	
其他設備	86,713	-	(28,694)	-	58,019	
	<u>\$ 3,099,847</u>	<u>\$15,328</u>	<u>(\$ 1,770,488)</u>	<u>(\$ 26,492)</u>	<u>\$1,318,195</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97	\$15,328	\$ -	\$ -	\$ 18,325	
房屋及建築	336,826	-	(90,597)	(37,245)	208,984	
機器設備	1,987,287	-	(1,033,430)	(25,406)	928,451	
運輸設備	1,365,994	-	(924,164)	(431)	441,399	
辦公設備	40,198	-	(30,180)	(215)	9,803	
租賃改良	8,723	-	(2,652)	-	6,071	
其他設備	98,074	-	(38,831)	-	59,243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8,392	-	-	-	18,392	
	<u>\$ 3,858,491</u>	<u>\$15,328</u>	<u>(\$ 2,119,854)</u>	<u>(\$ 63,297)</u>	<u>\$1,690,668</u>	

1. 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度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價值，產生重估增值計 \$15,328，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 \$9,191 後，淨增值為 \$6,137，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 \$260 已撥充股本），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其他負債。
2. 上海建中於民國 100 年度處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時一併轉銷全部之累計減損數分別為 \$29,791 及 \$8,712 以計算處分損益。
3. 昆山金地依使用價值或淨處分價值進行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經由上述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累計減損計 \$26,492。

(十)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1,316,705	\$ 479,220
非金融機構借款	123,914	-
	<u>\$ 1,440,619</u>	<u>\$ 479,220</u>
利率區間	1.20%~7.55%	1.11%~1.32%

上開部分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安陸市鴻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票據計 \$104,675，作為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募集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有擔保普通公司債\$500,000。
2. 票面利率：年利率 1.65%。
3.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4.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十二)長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借款	\$ 992,015	\$ 970,612
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借款	570,000	400,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借款	-	1,400
	1,562,015	1,372,0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借款	(361,551)	(338,267)
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借款	(170,000)	-
非金融機構借款-擔保借款	-	(1,400)
	(531,551)	(339,667)
	\$ 1,030,464	\$ 1,032,345

利 率 區 間 1.28%~1.77% 1.28%~5.32%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償還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起至民國 103 年止分期償還。

2. 子公司—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 99 年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同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建國亞洲及金谷於民國 99 年 4 月與台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餘額計 \$ 632,357。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限制條款

依約連帶保證人承諾自民國 99 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 5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

連帶保證人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連帶保證人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 0.25%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51,246，計 25,125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 3,601,191，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87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民國 100 年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0.58%，而民國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99%。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140 及 \$1,238,79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730		\$ 56,695	
股票股利	-	\$ -	251,246	\$ 0.75
現金股利	177,560	0.50	251,246	0.75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股票紅利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 223,290</u>		<u>\$ 559,187</u>	

註1:配發董監酬勞\$12,347及員工現金紅利\$20,578。

註2:配發董監酬勞\$15,308及員工現金紅利\$25,513。

前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1年5月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 13,347	\$ 4,522
董監酬勞	13,347	2,714
	<u>\$ 26,694</u>	<u>\$ 7,236</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第一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第一季依擬修訂章程皆以 2%估列，民國 100 年第一季分別以 5%及 3%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4,440 及董監酬勞 \$14,664 之差異為 \$1,717，已調整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仟股)	本期減少(仟股)	期末股數(仟股)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u>4,270</u>	<u>730</u>	<u>-</u>	<u>5,00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

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68,876。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86,036	\$ 747,052	355,269	<u>\$ 3.06</u>	<u>\$ 2.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086,036</u>	<u>\$ 747,052</u>	<u>357,541</u>	<u>\$ 3.04</u>	<u>\$ 2.09</u>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追溯調整後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3,769	\$ 98,571	360,120	<u>\$ 0.45</u>	<u>\$ 0.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63,769</u>	<u>\$ 98,571</u>	<u>362,204</u>	<u>\$ 0.45</u>	<u>\$ 0.27</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時不追溯調整。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最終控股公司互為關係人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泥香港)	"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	"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	"
台泥(句容)水泥有限公司(台泥(句容))	"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輝投資)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耕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福都更股份有限公司(建福都更)	"
上海建暉塑鋼門窗有限公司(建暉塑鋼)	本公司為該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信)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建國工程文化藝術)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124,030	7	\$ 111,722	6
台泥(英德)	-	-	110,710	6
台泥(貴港)	-	-	110,719	6
台泥(句容)	-	-	43,193	3
	<u>\$ 124,030</u>	<u>7</u>	<u>\$ 376,344</u>	<u>21</u>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每月計價請款，於計價後 30~60 天收取現金票。

(2)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採石及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3)上開銷貨交易未包含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份轉列至待出售處分群組後之銷貨金額。

2. 營業成本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8,511	1	\$ 18,468	1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均係於驗收後 1~2 個月付款。

3. 應收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泥（貴港）	\$ -	-	\$ 149,519	34
台泥（英德）	-	-	118,662	27
台泥（句容）	-	-	25,134	6
	\$ -	-	\$ 293,315	67

4.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66,934	2	\$ 100,058	3
台泥(英德)	-	-	129,854	4
台泥(句容)	-	-	93,766	3
台泥(貴港)	-	-	63,475	2
	\$ 66,934	2	\$ 387,153	12

5. 應付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	-	\$ 10,212	2

6.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台 泥	\$ 10,286	1	\$ 8,476	1

7. 應付資金融通款

	100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台 泥	\$ 4,278	\$ 1,400	5.32%	\$ 28	\$ 5

上開借款係本公司為台泥採取礦石及開鑿豎井工程而購置所需之機械設備，以該等機械設備向台泥抵押借款，並由建輝投資提供保證。每筆借款之償還期限按 5 年分 60 期平均攤還。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建輝投資承租辦公室，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皆為 \$1,425。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谷、無錫建邦、南通建誠及揚州建雍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台泥香港、台泥(英德)、台泥(貴港)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 \$1,600,000，並加計出售之三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帳上部分資產減除負債後之價值計 \$303,743(人民幣 64,786 仟元)，此交易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240,911。除依約於交割日起六個月期滿之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取尾款計 \$80,000 外，其餘款項 \$1,823,743 業已收訖。

10. 其他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繼信對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計 \$9,111,334 及 \$8,397,644。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9,893	\$ 532,602	工程保證函、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3	34,326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及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495	315,950	工程保證函、借款擔保及公司債擔保保證函
固定資產	24,803	127,530	借款擔保及承兌匯票保證
出租資產	35,994	36,567	工程保證函及借款擔保
無形資產	5,935	5,814	承兌匯票保證
	<u>\$ 588,523</u>	<u>\$ 1,052,789</u>	

(二)本公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重大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中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1,064 並裁處罰鍰計\$5,320，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份，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關罰鍰部份，於民國 99 年 2 月經重核復查決定，追減罰鍰為\$2,128，本公司不服該決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原判決廢棄，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1,064，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該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予以駁回，本公司尚在進行後續行政訴訟之評估。
- (二)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27,715，該損失業於民國 100 年估計入帳。
- (三)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880,803。
- (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619,76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4.。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80,110	\$ -	\$ 7,480,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144	72,1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016	452,0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1	-	-
存出保證金	24,659	-	24,65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986,803	-	3,986,803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508,443
長期借款	1,030,464	-	1,030,464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69,420	\$ -	\$ 5,569,4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134	106,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445	464,4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5	-	-
存出保證金	23,599	-	23,59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16,001	-	3,116,001
應付公司債	500,000	-	506,893
長期借款	1,032,345	-	1,032,3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工程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普通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7.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借款保證及工程互保承諾金額	\$ 2,736,009	\$ 2,972,8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除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互保外，僅對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之，且依據目前信用狀況評估，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保證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19,306 及 \$131,735。

（四）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659 及 \$23,599，金融負債皆為 \$50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2,634 及 \$1,851,232。

（五）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

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標時皆選取信用卓著之客戶，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長期負債為 2~5 年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多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故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固定利率債券，惟經評估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1,653	6.294	\$ 23,422	6.556

(七)分割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61,667 及\$41,667。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30,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上述分割轉出合盛礦業及合發礦業之會計處理係採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相關會計處理」，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合 盛 礦 業	合 發 礦 業	合 計
現金	\$ 96,358	\$ 4,242	\$ 100,600
應收帳款-淨額	62,004	4,198	66,202
預付款項	737	54	791
其他流動資產	23,870	2,292	26,162
固定資產	146,628	16,082	162,710
存出保證金	2,915	-	2,915
其他資產-其他	2,287	-	2,287
資產總額	<u>\$ 334,799</u>	<u>\$ 26,868</u>	<u>\$ 361,667</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0,029	\$ 3,120	\$ 13,149
應付帳款	9,811	530	10,341
應付費用	14,959	3,218	18,177
負債總額	<u>34,799</u>	<u>6,868</u>	<u>41,667</u>
淨額	<u>\$ 300,000</u>	<u>\$ 20,000</u>	<u>\$ 32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得免揭露。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建國工程	合盛礦業等	1	其他應收款	5,081	註六	0.04%
			"	什項收入	10,630	註七	0.63%
			"	其他應付款	120,578	註五	1.01%
1	金谷	婁底礦業等	3	其他應收款	182,525	"	1.53%
			"	利息收入	2,228	"	0.13%
			"	其他應收款	209,529	"	1.75%
2	建國亞洲	南通建誠等	"	利息收入	1,001	"	0.06%
			"	其他應收款	837,116	"	7.00%
			"	利息收入	6,816	"	0.40%
3	建國顧問	蘇州建華等	"	什項收入	10,669	註四	0.63%
			"	顧問收入	10,645	"	0.63%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金谷	英德建國等	3	其他應收款	225,910	註五	2.26%
2	建國亞洲	無錫建邦等	"	利息收入	2,480	"	0.14%
			"	其他應收款	452,760	"	4.54%
			"	利息收入	3,481	"	0.19%
3	貴港礦業	無錫建邦	"	其他應付款	23,919	註八	0.24%
4	建國顧問	蘇州建華等	"	銷貨	6,451	註四	0.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五：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

註六：係建國工程之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註七：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八：係貴港礦業之應付股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執行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執行長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工程事業群及混凝土事業群之營運績效，工程事業群係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混凝土事業群係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各事業群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決策者並未根據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265,603	\$ 433,108	\$ 1,698,711
部門損益	(58,552)	(25,852)	(84,404)
部門資產(註)	-	-	-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工程事業部	混凝土事業部	總計
外部收入	\$ 1,091,795	\$ 695,937	\$ 1,787,732
部門損益	112,864	31,449	144,313
部門資產(註)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淨利	(\$ 84,404)	\$ 144,313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支出	(37,333)	(44,066)
處分子公司稅後利益	870,20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748,468</u>	<u>\$ 100,247</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	\$ 1,339,666	(\$ 1,339,666)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52,018	1,352,018	(15)
其他流動資產	9,070,129	(12,534)	9,057,595	(3)
固定資產淨額	1,303,018	(7,744)	1,295,2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6)
其他無形資產	53,946	(53,946)	-	(7)
出租資產	36,137	(36,137)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594	18,594	(1)、(3)、(8)
長期預付租金	-	53,946	53,94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074	11,000	599,074	(5)、(9)
資產總計	\$12,390,970	\$ 21,668	\$12,412,638	
應付費用	224,772	25,205	249,977	(1)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	99,357	(99,357)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5)
其他流動負債	4,803,215	-	4,803,215	
應付退休金負債	12,914	18,585	31,499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0,837	11,961	462,798	(2)、(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5,483	(5,936)	1,749,547	(4)、(10)
負債總計	\$ 7,346,578	\$ 43,109	\$ 7,389,687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4)
未分配盈餘	491,883	-	491,883	(1)、(2)、(8)、(11)、(12)、(1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64	(250,964)	-	(12)
其他	4,301,545	(11,254)	4,290,291	(11)、(13)
	\$ 5,044,392	(\$ 21,441)	\$ 5,022,951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7,334、應付費用\$25,20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00，並調減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814及保留盈餘\$14,157。
- (2)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

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5,018、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855 及保留盈餘\$9,055，並調減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5,89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時將\$12,534 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下。
- (4)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土地改良物成本\$3,256 及其他負債\$3,256。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11,000。
- (6)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轉換日時將\$36,137 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故於轉換日時將\$53,946 重分類表達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5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60，並調減保留盈餘\$15,425。
- (9)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02，並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02。

- (10)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9,192。
 - (11)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之選用，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37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4 及保留盈餘\$4,463。
 - (1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50,964，並調增保留盈餘\$250,964。
 - (1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5,877。
 - (1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40,777。
 - (1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52,018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餘額\$1,352,018 及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餘額\$92,651。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